

近代湖湘与中国系列

灾荒与赈济

——历史上灾荒时期的湖南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

杨鹏程等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本书得到湖南科技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灾荒与赈济

——历史上灾荒时期的湖南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

杨鹏程等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灾荒与赈济——历史上灾荒时期的湖南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杨鹏程等著.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7. 09

ISBN 978-7-5034-2288-0

I. 灾… II. 杨… III. 灾荒史-研究-地方 IV. B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3010 号

责任编辑:李春华

装帧设计:张建军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

印 刷:北京利民印刷厂 110113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字 数:200 千字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8

印 数:500 册

版 次:2007 年 0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0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历史上农民占人口的 90% 以上,农村如汪洋大海包围着星星点点的城市,农业在国民经济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农民、农村、农业问题不仅是当前面临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同样也是历史上历朝历代的热点、难点和焦点。历史证明,某些历史时期由于“三农”问题处理较好而政通人和,经济发展,社会繁荣;而有些朝代特别是灾荒时期由于“三农”问题处理不当而矛盾尖锐、冲突骤起,导致统治衰败乃至走向灭亡,秦、汉、隋、唐、元、明、清末年都是典型代表。湖南十年九灾,是一个灾荒频繁的省份,主要为水、旱灾,其次为虫灾、疫灾、风灾、冰冻灾害等,都对农民、农村和农业造成极大的影响,建国以后即发生了 1954 年的大水,20 世纪 90 年代继 1994、1996 年连续发生洪灾之后,1998 年湖南南旱北涝,荆江洞庭湖地区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灾,水位一再攀升,城陵矶达到 35.94 米,超过历史最高水位 0.63 米,全省受灾人口 2878 万人,死亡 616 人,直接经济损失 329 亿元,给湖南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而湖南人民英勇顽强、惊天地泣鬼神的抗洪精神震撼了每一个洞庭湖哺育的儿女的心灵。我们立足于湖南这样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地区,研究历史上灾荒时期湖南农民的生存状况、土地问题、社会地位、租佃关系、农民运动与农民起义、与政府的关系及政府的农民政策;研究历史上灾荒时期湖南农村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金融、医药卫生及政府的农村政策;研究历史上灾荒时期湖南农业的特色、产品结构、市场交易、农产品价格、自然灾害对农业的影响、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对湖南农业的影响及政府的农业政策。分

析其成败得失,总结经验教训,为当前解决“三农”问题提供可资借鉴的历史资料。由于篇幅和精力所限,本书选择了7个具有典型意义的问题进行研究,包括灾荒与人口、耕地、灾荒与明清绅士、灾荒与明朝朝贡、灾荒与湖南方志、灾荒与自然经济、灾荒与公医制度、灾荒与华洋筹赈等7个问题,均选择了具有典型意义的年份或时间段加以研究,由我和我的几位研究生徐红、郑自军、黄庆琳、何社林、陈雪平、蒋仁梅、朱金辉合作完成。更广泛的研究只能待以时日。史学是一门古老的传统学科,很难与现实联系。我们认为研究历史上的“三农”问题是一个较好的切入点,“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让史学关注民生,经世致用,走出象牙之塔,服务于经济建设,为当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史学工作者的一份思考。国内外研究“三农”问题的成果多如牛毛,不胜枚举。但研究当代的多,研究历史时期的相对较少;研究全国的较多,专门研究湖南的较少;零散研究的较多,集中系统全面研究湖南历史上“三农”问题的相对较少;一般研究湖南历史上“三农”问题的较多,专门研究湖南历史上灾荒时期“三农”问题的较少。因此本书既有一定的学术新意,也有服务经济建设的现实意义。至于本书的错漏缺失,期待读者和学者不吝指正。

衷心感谢湖南科技大学领导和学科办、科研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和人文学院的鼎力支持。

是为序。

2007年9月1日于湘潭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灾荒与人口、耕地	(1)
第二章 灾荒与明清绅士	(21)
第三章 灾荒与明代朝赈	
——以湖南为主要对象的研究	(60)
第四章 灾荒与地方志书	
——对《湖南通志》等方志中有关清代灾荒及荒政记载 的研究	(109)
第五章 灾荒与自然经济	
——近代中国自然经济解体中的灾荒因素	(148)
第六章 灾荒与公医制度	
——国民政府时期公医制度研究	(187)
第七章 灾荒与华洋赈会	
——民国湖南华洋筹赈会研究	(231)

第一章 灾荒与人口、耕地

一、宋代洞庭湖区水灾与人口、垦荒的关系

宋代是中国历史上经济发展的特殊时期,一方面在农业生产关系上以契约租佃制取代了从前的人身依附制,另一方面经济重心逐渐南移。宋代对南方的开发十分迅速,使南方垦田面积大增,经济获得长足发展,但同时,过度的开垦也导致了水土流失严重,水灾频繁。这里试就宋代洞庭湖区人口增多、大量垦荒与水灾的关系作一初步探讨。

(一) 洞庭湖区水灾的历史状况

洞庭湖区的经济虽有唐宋的迅速发展,但总的说来,仍是一个农业生产技术落后、经济发展水平低、人口稀疏的地区,不过水土保持较好,森林密布,水灾次数较少。宋代以后,水灾次数明显增加。

隋唐至宋洞庭湖水灾统计表

朝代	起迄时间	年数	水灾次数	水灾周期	备注
隋唐	公元581年至904年	324	20	16.2年	五代十国资料缺失
北宋	公元960年至1126年	167	19	8.8年	
南宋	公元1127年至1279年	153	29	5.3年	

资料来源:据《隋书·五行志》、《新唐书·五行志》、《宋史·五行志》及湖南各地方志。

由表可知,隋唐之时水灾的周期是每16.2年一次,进入北宋,增至每8.8年发生一次,南宋又有增加,每5.3年发生一次,即使除去资料在流传过程中遗失或不全的部分,水灾周期的缩短仍是令人震惊的。

而且,水灾的破坏性也愈来愈大。如北宋太祖开宝三年(970)，“岳州水灾,害民田”。又如南宋孝宗淳熙十五年(1188)，“荆州溢,鄂州大水,漂军民垒舍三千余。江陵常德德安府、复岳澧州、汉阳军水。”十六年(1189)“五月丙辰、沅、靖州山水暴溢至辰州,常德府城没一丈五尺,漂民庐舍”。^① 诸如此类的水灾,在洞庭湖区频繁发生,给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严重破坏,致使农民背井离乡,土地荒芜,社会生产力下降。

水灾如此频繁和影响之大,是宋代人口增加、毁林开荒的后果。由于北方战乱,致使人口南移,而人们要养家糊口,必然通过垦荒来获取耕地。宋代垦荒的规模和数量是惊人的,在洞庭湖地区,垦荒已从平原扩展到山地、丘陵地区,对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水土流失严重,一旦遭遇暴雨或雨期过长,由于土壤植被被破坏,吸纳雨水的能力大大降低,就很容易泛滥成灾。

(二)人口的增加

从唐朝中期到宋代,是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的一个重要时期,其中包括两次高潮。

第一次是安史之乱,引发了中原人口为了避战乱大批向南方移动的过程。虽然这场战乱仅持续了7年,但人口南迁的浪潮并未因战乱的结束而终止,直到唐末和五代十国时期,南迁人口仍相继于道。大量人口南迁,使得洞庭湖地区的人口有明显增加。唐

^① 据《宋史·五行志一上》。

朝时此地人口不过 60 余万,^①到北宋崇宁年间,猛增至将近 400 万人,^②尤其是常德府,由 43760^③增至 291485^④,增加了 6 倍多:岳州由 50298^⑤增至 488955,^⑥增加了 8 倍多。除掉人口的自然增殖,从唐朝到北宋,洞庭湖人口的增加仍是十分迅速的,这肯定与人口南移有着密切关系。

第二次是靖康之难。北宋末年,金人大规模南侵,引起中原人口又一次南迁的高潮。这次移民的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可与安史之乱相伯仲,其结果使南方人口开始超过北方,最终完成了我国人口重心、经济重心和文化重心的南移。南宋的人口资料欠缺,我们可以元初的人口统计数据作为参考。常德路人口高达 100 多万,岳州路也有 78 万多人,^⑦若是没有大量北人南移,人口数量是不可能增加如此之快的。

根据葛剑雄先生的研究,北宋后期南方人口达到了 6000 多万,^⑧创有史以来最高纪录。这些南迁人口首先是到达太湖流域地区,及至福建地区,当这两地再不能容纳更多人口时,南迁人口多溯长江而上,流往湖南、湖北地区,造成这里某些地区也出现人口稠密的现象,人口压力相当严重,人口与资源的矛盾趋于尖锐。为了控制人口,当时已实行“计产育子”的办法,“闽之八州,据建、剑、汀、邵武之民,多计产育子,习之成风,虽士人间亦为之,恬不知怪。……富民之家,不过二男一女;中下之家,大率一男而已”。^⑨

① 据《新唐书·地理志》所载人口数相加而得。

② 据《宋史·地理志四》所载户数相加,再乘以平均每户 5 口人而得,参见葛剑雄:《宋代人口新证》,载《历史研究》1993 年第 6 期。

③ 《新唐书·地理志》。

④ 据《宋史·地理志四》所载户数,乘以平均每户 5 口人而得。

⑤ 《新唐书·地理志》。

⑥ 据《宋史·地理志四》所载户数,乘以平均每户 5 口人而得。

⑦ 《元史·地理志》。

⑧ 葛剑雄:《宋代人口新证》,载《历史研究》1993 年第 6 期。

⑨ 杨时:《龟山集》卷三,《寄翁仲宽别纸》。

“岳、鄂间田野小人例只养二男一女，过此辄杀之。”^①可见，当时多子多福的生育观虽然并未动摇，但人们已开始狭义地意识到人口过剩所造成的危害，从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角度出发，采取杀婴的方式来解决人口问题。当然，这是在现有土地承载量已趋极限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消极措施，当时的人们更多的是采取不断垦荒的方式来缓解人口压力，因为这一方式比杀婴更易于为人们所接受。

（三）垦田的扩大

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不论是封建统治者，还是普通农民，均视土地为头等大事，所谓民以食为天，农以地为本。农民有了土地，经过辛勤耕作，既可为国家提供赋税，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又能稳定社会秩序，同时维持一家的生计。宋代社会相对比较安定，尤其是南方地区，人口出生率相对较高。再加北人南移，人们对土地的要求更是愈来愈高。为了充分利用土地，农民想方设法扩大耕地的面积，其中最主要的方式就是毁林开荒，使大量的森林、草坡成为农田。

如前所述，宋代南方地区的人口压力已相当严重，而政府又无力控制人口，再加南方的经济基础薄弱，突然之间根本无法承载如此多的人。这些新增人口要生存下去，只有通过垦荒来获取耕地。孝宗时，鼎、澧各州“垦田犹多”，^②并且，随着南迁北人的增多，垦田数增加十分迅速，“皇佑中垦田二百二十八万余顷，治平中四百四十万余顷，其间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垦田之数增倍。”^③这只是官方文件中所记载的垦田数，实际数额远不止此。据漆侠先生估计，宋代全国的最高垦田数大约为 7.2 亿亩，“这一数额不仅是前代

① 苏轼：《东坡全集》卷三〇，《与朱鄂州一首》。

② 《文献通考》卷五，《田赋五》。

③ 《宋史·食货志上》。

未曾达到,即使是后来的元明两代也未超过此数额。”^①按1顷等于100亩计算,7.2亿亩即等于720万顷,确实是一个不小的数目。

宋人的垦荒首先集中在河流冲积平原以及靠近水源的平地上,这里既便于耕作,又便于灌溉,农作物收成较高,可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因此,靠近河流的森林、草坡最先遭到破坏。以洞庭湖区为例,沿长江、湘江、澧水、沅江等几条河流的平原地带开发较早,一般城市均集中在这一地区,如潭州在湘江之滨,岳州、鄂州靠近长江。由于人类活动,这些地方的森林植被逐渐遭到破坏,当这里再也不能容纳新增人口时,垦荒又继续向纵深方向发展,人们不断地砍伐森林,将大片绿色植被变成耕地,再加肥田沃壤早已为官府、地主所占,普通农民所能占有的都是那些产量较低的贫瘠之地。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官庄山”42000余亩一年可收稻、麦48000余斛,平均亩产可达1.14斛,而农民的土地926000余亩,年收成加上杂粮计167000余斛,平均亩产仅0.18斛,其差别是十分明显的,如此低的产量,能养活的人口有限,同时北人又不断南移,从而加速了垦荒的过程,垦荒更进一步向山地、丘陵地区扩展,“岭阪上皆禾田,一层层而上至顶,名梯田。”^②正所谓“田尽而地,地尽而山”,这样的垦荒,势必破坏山区丘陵的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可见,宋代的垦荒有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其主要推动力就是日趋严重的人口压力。

宋朝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增加赋税收入,始终实行鼓励垦荒的措施,淳化年间,“凡州县旷土,许民请佃为永业,蠲三岁租,三岁外,输三分之一。官吏劝民垦田,悉书于印纸,以俟旌赏。”^③绍兴

①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9-60页。

② 范成大:《骞鸾录》。

③ 《宋史·食货志上》。

二年(1132),“诏令措置招诱人户耕垦闲田。”^①并且“凡垦田者,由政府贷给耕牛、种子。”^②政府的倾斜政策更加刺激了垦荒的发展,以致于“地无遗利,人无遗力”,可以想象,当时宋统治区内到处都是垦荒的人群。

如果是合理地开发森林,垦辟荒地,也许宋代的生态环境还不至于破坏得如此严重,引起水灾骤增。但是,在中国的封建时代这是不可能做到的,当时不仅垦田数量剧增到环境所能容纳的限度,而且在洞庭湖区某些偏僻乡村仍保留着十分原始的垦荒方式,更加剧了水土流失。“诸州县人畚田,并如乡土旧例,自余焚烧野草,须十月后方得纵火。”^③所谓畚田,即“峡中刀耕火种之地力,春初砍山,众木尽蹶,至当种时,伺有雨候,则前一夕火之,借其灰以粪。明日雨作,乘热下种,即苗盛倍收。”^④畚田如遇风调雨顺之年景,收成颇丰,但经不起任何自然灾害,并且它不用翻耕,不用施肥,纯粹依靠土壤自身的肥力种植作物,年长日久,地力耗尽,只能抛荒,再以同样方式去垦辟新的土地。这种放火烧荒、刀耕火种的落后的耕作方式,无疑会损坏植被,导致水土流失。

此外,统治阶级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大兴土木修建宫殿,也掠夺不少森林。如北宋时曾大修宫殿,“丁谓为玉清昭应修宫使,所用有潭、衡、道、永、鼎之木、楠、楮”。^⑤这样的砍伐,无疑加速了对森林的破坏,加重了水土流失。

宋代洞庭湖人口的剧增和垦荒的发展,导致了十分严重的后果。乾道九年(1173),范成大从苏州赴桂林,途经湖南,见到的是“湘江岸小山坡陀,其来无穷,亦不间断,又皆土山,略无峰峦秀丽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一。

② 《宋史·食货志上一》。

③ 《宋史·食货志上一》。

④ 范成大:《劳畚耨诗序》。

⑤ 《衡阳市志》(中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978页。

之意,但荒凉相属耳。”^①这样的地貌,极易造成大量水土流失,形成水灾。可见,由于宋代洞庭湖区人口增加,导致垦荒的发展,而大量垦荒又造成水土流失,环境恶化,以至于水灾增加。

人类对自然资源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利用,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经济繁荣,然而,最终事态不可避免地走向自己的反面。土地是地球表面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的主要空间场所,是人类祖祖辈辈生息繁衍之地,土地的过度开发使得水土流失加剧,生态环境恶化,而土壤过度流失的直接后果则是土地变薄,土地的生产能力下降,出现土地退化现象。按照现代的地理学理论,土地退化可分为人工退化和自然退化两种,前者是指由于人口增加而导致对粮食的需求,促使土地改变用途,如将河边草地、大片森林开垦为田;后者是指由于耕作期过长、过密,掠夺式经营,重用轻养以及灌溉不当,使大片土地变成贫瘠地,^②这两种情况在宋代洞庭湖区都曾存在过,尤其是毁林开荒和落后的耕作方式,是造成宋代水灾迅速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

审视上述宋代洞庭湖区水灾与人口、垦荒的关系,留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和教训:

第一、必须控制人口的增长。宋代洞庭湖区水灾骤增的深层原因就是由于此地人口短时间内增长迅速,形成部分地区的人口压力和耕地危机。为了解决生计问题,人们不得不大量垦荒,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河床、湖床淤高,蓄洪能力减弱,从而引发水灾的发生。因此,控制人口是缓解人地矛盾的根本办法。

第二、保护生态环境,禁止砍伐森林。宋人在洞庭湖区获取耕地的主要方式就是砍伐山林,过度的山林砍伐、垦荒和不合理的耕

① 范成大:《骞鸾录》。

② 周毅:《21世纪中国人口与资源、环境、农业可持续发展》,山西经济出版社,1997版,第21页。

作方式(如畚田),导致此地生态环境的严重恶化,其结果必然是自然灾害频繁。可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禁止砍伐森林是减灾防灾的重要措施之一。

历史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而长江流域最近几年的水灾更使我们意识到,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必须使经济社会的发展与生态环境的改善齐头并进,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能再以牺牲资源为代价追求经济的高速增长,这是一个利在当今、功在千秋的选择。

(本节由徐红执笔)

二、清代前期人口、垵田、水灾与洞庭湖区经济地位的衰变

谚语“湖广熟、天下足”充分凸现了明末清初时洞庭湖区的粮食生产水平与规模。但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清代前期湖区的经济地位逐渐呈相对衰落趋势。鸦片战争后,更是颓势日显。迨至1910年,产粮大省竟出现抢米风潮,民国时期更是频施米禁。尽管此类事件的发生原因殊为复杂,但一定意义上的粮食不足却是不争的事实。清代前期湖区的经济地位由极盛到相对衰落,原因多端,这里仅就人口、垵田、水灾三要素及其所产生的合力方面探究湖区经济地位在全国影响日渐衰变的原因。

(一)洞庭湖区人口状况

清代以前,受生产力、战乱、灾荒等因素的影响,湖南人口总量一直徘徊不前。尽管各代人口总量变动较大,但人口绝对规模较小。740年,全省人口为1238504人,1080年升至3040130人,1290年增为5719064人,1578年又锐减到1917052人。到了清代,这种局面被打破,湖南的人口增长远远超过历代,绝对数量急

剧膨胀。1771年,湖南人口激增至9082046人,至1838年时,总数进一步飚升到19777000人。^①从万历年间到鸦片战争前的近260年里,湖南人口增殖10倍以上。显而易见,清代前期湖南经历了一次人口大爆炸。

不可否认,与全国诸多省份一样,湖南人口问题的这种剧增现象含有“摊丁入亩”政策实施前隐瞒人口的部分因素,统计数字并不能全等于人口的实际增加数额。但若将此任意夸大,并以之来否定清代前期湖南的这场人口爆炸则有违历史。在“摊丁入亩”政策分布伊始,隐瞒人口的现象仍可能存在,此时的人口爆炸烈度多少有些虚浮,但“摊丁入亩”政策颁布后的几十年,乃至上百年,人口仍如前大幅度增长,如1771年,全省人口为9082046人,1780年骤涨至15423842人,至1816年进一步剧升为18754259人。^②很显然,对湖南来说,清代前期的人口爆炸并非“摊丁入亩”政策而致的一种虚象,实乃历史真实。

由于有土地肥沃、气候温和、物产丰富等人们生产与生活的天然优势,湖田“三载一熟,熟则倍获厚利”。^③加上湖区所筑“私围未经升科者,十居六七间”,既使“有已报升科之地,科则不一,每亩约银一二厘至一二分不等”。^④因此,湖区吸引了大量的外县和外省人口迁入,并成为该区人口总量的另一增长点。这种人口迁入早在明代就已初具规模,到了清代,规模更甚。以华容县为例,清光绪《华容县志》中就曾多次记载外省和外县人士迁入县境西南、东南围垸垦殖。而可考的华容姓氏则均为外地迁入。据现在的近百家族谱和有关史籍记载,先后迁入华容的240支人户中,清

① 据刘泱泱:《湖南通史·近代卷》,湖南出版社,1994年版,第28-31页。

② 据刘泱泱:《湖南通史·近代卷》,湖南出版社,1994年版,第28-31页。

③ 光绪《华容县志》,卷下,《华容县水利议》,民国铅印本。

④ 《洞庭湖志》,卷一,《皇言》,清道光刻本。

代就达 71 支。^① 在这些特殊因素刺激下,与全国和全省其它地区相比,洞庭湖区的人口爆炸现象更为突出。1685 年,汉寿全县仅有 22548 人,到 1816 年时,达 186495 人,增长近 8 倍。^② 1684 年,沅江仅 5308 人,而到 1816 年猛涨至 79806 人,比 1684 年增加了 315 倍。^③ 1722 年安乡仅 7828 人,到 1816 年增至 158730 人,为 1722 年的 23 倍。^④ 这等状况无疑是清代前期洞庭湖区人口演变的一个缩影。当然,由于滨湖地区各县情不尽相同,比如受湖底地形、水文和长江决口等因素的影响,各县出现淤洲的时间有先有后,淤洲面积有大有小,从而影响一些县区的人口迁入总量,使某些县区的人口猛涨呈现出时间上的不一致性和总量上的不平衡性。其中南县颇为典型,由于境内淤洲生成时间明显受长江决口的影响,因而,随后相应人口的骤增也明显滞后。尽管如此,清代前期湖区人口飞速增涨的大趋势并没有因个别县份而改变。

急剧增加的人口总量所导致的必然结果是湖区人均耕地和人均粮食占有量的逐年减少,湖区开始出现人多地少的局面,民食问题日渐显现。早在天下承平的康熙年间就已有“如此丰年而米粟尚贵,皆由人多田少耳”^⑤之说,只是与后世相比,此阶段综合国力相对强盛,民食问题并不十分突出。但随着人口的大规模增长,人均耕地锐减和粮食匮乏的问题日渐显现。在自给自足的封建社会,尽管有诸如改良土壤、繁育良种、兴修水利、改进施肥、提高作物栽培和保护水平、改进耕作制度等一系列发展农业的生产技术,且这些技术也逐渐有所提高,但这种提高带来的增产远远不能满足数量庞大的新增人口对粮食生产和消费的需求。因此,在生产

① 《华容县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36 - 161 页。

② 《汉寿县志》,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54 页。

③ 《沅江县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05 页。

④ 《安乡县志》,新华出版社,1994 年版,第 561 页。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

力尚不发达的自然经济社会里,最为有效、最为快捷,也最为可靠的仍是尽可能地扩大耕地面积。由此,伴随着人口的激增,山区的开发急剧加快,而湖区于明代就已初具羽翼的围垸事业更是大规模进行,这直接导致了洞庭湖垸田面积的激增和洞庭湖水容的锐减。

(二) 洞庭湖区围垸造田

洞庭湖区的围堤筑垸始于宋代,“当然此时湖田之规模,类多渺小,即惨淡经营而成田”,^①因而影响甚微。到明代,挽垸围垦则明显加快,垸田已初具规模。据记载,华容洪武年间,筑成 48 垸;^②而随着洞庭湖淤积加快,滨湖地区纷纷筑垸。明正统至万历年间,常德围 48 垸。^③而益阳滨湖地区则已“悉堤为田,烟火村庐相望,蔚然称盛焉”^④。但相对于清代前期来说,堤垸事业仍只能算得上刚刚起步,且堤垸弱小,“第高不过数尺,宽仅尺余,每遇泛滥,莫能防御,有垸如无垸也”。^⑤因此,尽管明代垸田逐年增加,但相对于广域的洞庭湖来说,其影响力尚不甚突出,洞庭湖仍烟波万顷,浩渺无垠。

到清代,情势发生了根本变化。早在顺治时朝廷就决定建设堤垸,“以御水患,而安民生”。同时,地方政府也“赏助米粮人口之费”,甚至拨公款修筑官垸,在湖滨造田,招徕四方移民,令其耕种,并免收升科。^⑥加上此时滨湖地区已是淤洲纵横,土地肥沃,物产相宜,人们自然趋之若鹜,由此掀起了湖区历史上真正意义的

① 彭文和:《湖南湖田问题》,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美]中文资料中心,民国 25 年,第 39332 页。

② 《华容县志》,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38 页。

③ 转引自陈致远:《常德古代历史研究》,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年,第 127 页。

④ 《益阳县志》(内刊),1992 年印,第 137 页。

⑤ 《安乡县志》,新华出版社,1994 年版,第 659 页。

⑥ 《湖南通志》,《建置七·堤堰二·修堤疏议》,《诏谕》,清光绪十一年刻本。